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安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千岛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第三批鱼苗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翘嘴红鲌鱼苗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